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情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告

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 4.85厘優先票據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已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金額219,567,000美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悉數償還該等票據。本公司認為，到期償還該等票據並無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